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115018

UDC _____

论国外反倾销对厦门出口企业的影响暨对策

学 位 论 文

论国外反倾销对厦门出口企业的影响暨对策

A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Xiamen Exporters Toward
Foreign Anti-Dumping Actions

何 勇

何勇

指导教师姓名: 郭懿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工商管理(MBA)

论文提交日期: 2004 年 8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4 年 9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4 年 月

指导教师:
郭懿美
副教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4年 8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论文摘要

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的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重要措施，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厦门的一些出口企业在国外反倾销中深受影响。本文通过深入调查国外反倾销对厦门出口企业的影响，分析厦门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通过理论分析和案例研究，为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和企业更有效地应对国外反倾销提出具体对策与建议。

本文主张，企业在应对国外反倾销时要积极应诉，同时还应加强和规范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按市场化运作，才能有效地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应对国外反倾销。而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应在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加强反倾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培养反倾销专门人才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反倾销；影响；对策。

Abstract

Anti-dumping(AD)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measures for maintaining fair trade and protecting the domestic industry's security, which is allowed by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and nowadays is adopted by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Many Xiamen exporters have been influenced deeply by some foreign AD investigations.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that Xiamen exporters encountered while responding to foreign AD investigations and the reverse impact thereafter on the exporters and products of Xiamen. By exploring the theory and doing some cases' study, this thesis hopes to figure out some more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and present suggestions to our local government, sector's association, chamber of import and export and trade enterprises against foreign AD complaint or investigation.

It is pointed out by this thesis, while confronting foreign anti-dumping action, our enterprises should participate the investigation actively at first. Secondly, they should set up the modern mechanism of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standardize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nd comply with the market-based operation, then they could apply to the AD law to deal with the foreign AD actions effectively.

Besides, our local government, sector's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should play a positive role, they could do a lot of job, such as building up the warning mechanism of AD in advance, coordinating and guiding the response to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strengthening the self-discipline of the trades, and training the professionals of anti-dumping as well.

Key Words: Anti-dumping; Influence; Countermeasures.

前 言	1
第一章 国外反倾销对厦门出口企业的影响	6
第二章 厦门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5
第一节 国外反倾销法律设置的应诉障碍	15
一、市场经济地位认定规则的苛刻性和歧视性	15
二、替代国选择上的不合理和不公平	19
三、“一国一税”措施的不利影响	21
四、反倾销应诉程序上的限制	23
第二节 企业经营机制的问题	24
一、产权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	24
二、财务制度的问题	25
三、出口经营权的问题	26
四、出口营销策略的问题	27
第三章 厦华应诉欧盟对中国彩电反倾销案例分析	29
第一节 案件概述	29
第二节 厦华应对反倾销的历程	30
第三节 经验与教训	32
一、“可获得最佳信息”方式的裁决	32
二、规避与反规避之争	32
三、价格承诺协议的签定	34

四、反倾销应诉是一个系统工程	36
五、厦华应诉反倾销的体会	36
第四章 结论与建议——如何应对国外反倾销	38
第一节 企业应对反倾销的对策	38
一、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39
二、完善财务制度	41
三、调整经营战略	42
四、促进外贸体制改革	46
五、掌握反倾销应诉策略	47
第二节 政府在应对反倾销中的作用及对策	53
一、建立反倾销应诉的工作机制	53
二、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	54
三、加快培养反倾销专业人才	55
四、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	56
五、设立反倾销应诉基金	56
第三节 行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在应对反倾销中的作用及对策	57
一、参与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	57
二、加强反倾销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58
三、增强企业间的协调和行业自律	58
四、加强国内外交流	59
五、组织涉案企业及时有效应诉	60
参考文献	62
后 记	68

前 言

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促使世界各国在参与国际竞争中，更加遵循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 WTO)规则，不断降低关税，采取非关税贸易壁垒(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NTBs)，努力寻求保护国内产业健康发展的各种方式方法。反倾销(Anti-dumping)是 WTO 规则允许的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重要措施，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

WTO 法律文件中关于反倾销的部分名为《关于执行关税暨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1994》(“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1994”)(以下简称《WTO 反倾销协定》)，这一法律文件是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演化才形成的，其源头是《关税暨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以下简称 GATT)第 6 条。迄今为止，GATT 第 6 条仍然是 WTO 反倾销规则的总纲。

1948 年 1 月 1 日，作为自后来胎死腹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TO)宪章中抽出另行成立的《关税暨贸易总协定》(GATT)临时生效^①，其中第 6 条名为“反倾销与反补贴税”，该条包括如下三项重要内容：

一、“以倾销(dumping)方式将一国产品以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 (less than normal value) 引入另一国商业，导致对该缔约方境内已建立的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 (causes or threatens material injury)，或者重大阻碍 (materially retards) 一个国内产业的建立者，应予谴责(to be condemned)。”^②

所谓正常价值，通常是指同类产品(like product)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

^① 关于 GATT 缘起,可参见郭懿美编著:《入世后中国企业必备国际法规与陷阱防范—跨入世界门槛的通行证》,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 年版,第 7 页。

^② 参见 GATT 第 6 条第 1 款前段。

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亦即出口商本国市场售价);或该产品于原产地国的生产成本,外加合理销售费用与利润的金额(亦即销往第三国价格)。如无该项价格,则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销往任何第三国相同产品的最高可比价格(亦即推定价格)^①。

二、“缔约方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倾销幅度(the margin of dumping)的反倾销税。就本条而言,所谓倾销幅度是指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所定之价格差额(the price difference)。”^②

而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所定之价格差额与倾销幅度是计算倾销的两个不同的说法,前者是指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与正常价格相比较得出的差额;而倾销幅度是以百分比形式表示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的情况,具体表述为出口价格减去正常价值再除以出口价格(CIF)乘以 100%^③。

三、“在进口产品来自贸易被完全或实质上完全垄断的国家,且所有国内价格均由国家确定的情况下,在确定第 1 款中的价格可比性时,可能存在特殊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能认为有必要考虑与该国内价格作严格比较不一定适当的可能性。”^④

我们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分析,就会发现:

第一,造成倾销并不一定招致惩罚,GATT 并未宣告倾销系属违法行为,而仅“承认”在一定条件下的倾销,亦即只有这种倾销对进口国造成损害时,才“应予以谴责”^⑤。反之,倾销如果不致危害进口国的工业,对其消费者而言,可享用物美价廉的进口货,不啻为美事一桩。至于在倾销与损害二者的因果关系方面,1979 年《反倾销法典》已修正为倾销仅须为“原因之一”(“through the effect of”),而不再如 1967 年《反倾销法典》规定倾销

^① 参见 GATT 第 6 条第 1 款后段。

^② 参见 GATT 第 6 条第 2 款。

^③ 参见尚明编著:《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2 页注脚 1。

^④ 参见 GATT 第 6 条的注释。

^⑤ 参见颜庆章著:《揭开 GATT 的面纱—全球贸易的秩序与趋势》,(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2 年版,第 54 页。

须为损害产生的“主要原因”(“the principal cause of”)。

实践中,为达到掠夺某一国外市场并加以垄断的目的,出口企业往往在初期以低于国内售价或甚至于低于成本的价格,在该国外市场销售,等到消灭了所有或大部分竞争者之后再抬价,并进而垄断该国外市场。这种倾销被经济学者称为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intermittent or predatory dumping),由于其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又破坏了国际贸易秩序,正是《WTO 反倾销协定》以及世界各国反倾销法所规范的对象^①。

第二,对倾销的“谴责”只允许一种手段,即征收反倾销税,而且征收的幅度不得超过正常价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如前所述。

第三,最重要的一点,《WTO 反倾销协定》中有一个晦涩不明的规定,重申上述 GATT 第 6 条“关于由国家垄断价格而无法进行正常价值比较”的注释继续有效,该注释早已演化成了申请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国家,对非市场经济(non-market economy, NME)国家运用第三国替代方法来确定其产品价格,这种方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公平性^②,例如欧盟与美国长期以来对中国采取的就是这种作法,这已使得中国企业多年来深受其害,中国政府也一直反对这种做法,而这正是本文之后要详加论述与提出改善建议的内容之一。

不论如何,究竟何谓倾销?就《WTO 反倾销协定》而言,“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③。

《WTO 反倾销协定》也规定,反倾销发起国的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

^① 参见郭懿美编著:《入世后中国企业必备国际法规与陷阱防范—跨入世界门槛的通行证》,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年版,第1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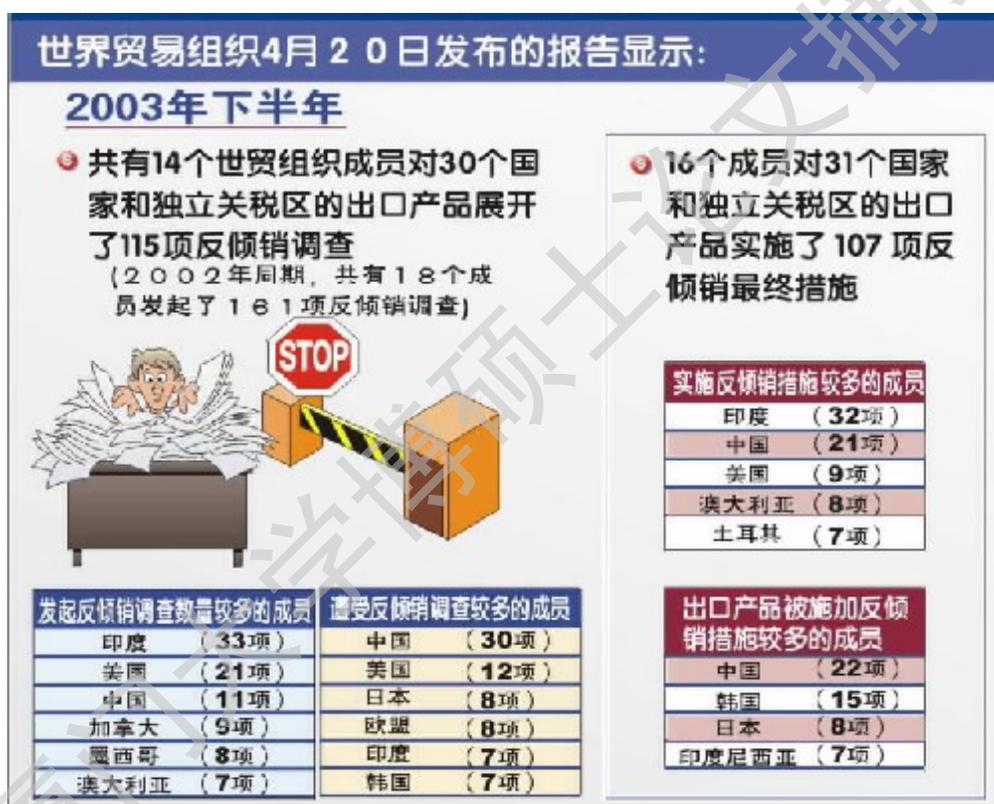
^② 参见刘文华主编:《WTO 成员与中国贸易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页;尚明编著:《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③ 参见《WTO 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1款。

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证据：(a)倾销，(b)属于本协定解释的 GATT 第 6 条范围内的损害，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被指控的损害之间的一种因果关系^①。

随着中国经济对外开放度的日益提高，出口贸易增长迅速，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也日益提高。但与此同时，国外对中国的反倾销也越来越多，仅 2003 年，就有 18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立案 42 起，涉及化工、轻工、纺织、机电等七大行业^②。又据 WTO 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03 年下半年，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是中国（30 项），出口产品被施加反倾销措施较多的成员有中国（22 项）^③。其他相关内容，请参见图 1。

图 1：世贸组织公布 2003 年下半年反倾销调查数量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调查显示 2003 年下半年反倾销调查数量明显下降”，2004 年 4 月 22 日，<http://news.xinhuanet.com>。

^① 参见《WTO 反倾销协定》第 5 条第 2 款。

^② 参见“中国石化行业成为反倾销的焦点”，《中国经济时报》，<http://news.xinhuanet.com>。

^③ 参见“WTO 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出口产品遭反倾销最多”，《国际金融报》，<http://news.xinhuanet.com>。

反倾销已迫使中国的一些企业退出了国际市场，也带来一些经济和社会问题。究其原因，既有国际方面的原因，也有国内自身的原因。一方面，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促使反倾销案件数量上升；一些国家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对中国产品采取歧视性贸易政策。另一方面，中国近几年出口发展迅速，连续出现贸易顺差，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出口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造成出口市场混乱无序，确实存在倾销情况。

厦门的一些出口企业也在国外反倾销措施中深受其害，先后有彩电、碳化钨粉、蘑菇罐头、自行车、节能灯、花岗岩石制品和金属折叠桌椅等 10 多种出口产品和几十家企业遭受过国外反倾销调查。因此，如何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并提高应诉的成功率已成为地方政府和出口企业的一项长期工作。本文通过深入调查国外反倾销措施对厦门出口企业和产品的影响，分析厦门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通过理论分析和案例研究，希望能为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以及企业更有效地应对国外反倾销措施，提出具体对策与建议。

第一章 国外反倾销对厦门出口企业的影响

十几年来，厦门遭遇国外反倾销的企业经历反倾销的洗礼，从“茫然失措”到“策略应对”、从“放弃应诉”到“被动应对”再到“主动出击”，在历练百般痛苦中，有的茁壮成长，有的走向衰败。国外反倾销对厦门出口企业的影响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第一，积极应诉，大获全胜。2000年11月，欧盟对中国花岗岩石制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全国有27家石材企业涉案，涉案金额约4000万欧元，最终参与应诉的只有包括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矿）、厦门石雕厂（以下简称石雕厂）、厦门万里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在内的4家企业。经过4家企业在无倾销、无损害等方面据理力争和强有力抗辩，原告欧盟石材工业联盟于2001年6月6日撤诉。2001年6月21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裁定原告撤诉结案，由此中方全面胜诉，避免原告提出高达57%的反倾销税，为中国石材行业保住了欧盟市场，同时，也使厦门关区石材出口额继续保持在全国石材出口总值的2/3以上^①。

第二，价格承诺，保住市场。2000年3月，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彩电反倾销临时复审的申请，这是自1988年欧盟对中国彩电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中国彩电企业第一次应诉，随后，又有6家企业参与应诉。2000年4月，欧盟委员会接受厦华及其他6家彩电企业的复审请求。2002年7月29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决定，接受中国彩电厂商的价格承诺。2002年8月29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公告，中国7家彩电企业的产品获准进入欧盟市场。2002年11月26日，厦华第一批1600台彩电启运欧盟，被反倾销挡在欧盟市场之外多年的中国彩电首次重返欧盟。

第三，征税不同，有进有退。2000年5月，欧盟对中国节能灯进行反倾

^① 参见“欧盟对中国花岗石的反倾销案”，2002年8月29日，<http://www.chinawtoinfo.com>。

销调查。案件涉及中国 100 多家节能灯企业和几千万美元出口金额,包括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士达)、利胜电光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胜)和厦门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林)三家厦门企业在内的 9 家企业参与应诉。2001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作出终裁,利胜成为唯一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和零税率的企业,这使得该公司至 2003 年出口欧盟的节能灯数量增加到 3000 万支,比欧盟反倾销前增长 1 倍。而通士达和东林被裁定征收 66.1%的高额反倾销税后,两家企业完全失去了欧盟市场。

第四,市场虽保,利润剧减。2001 年 5 月,美国对中国金属折叠桌椅进行反倾销调查。厦门新技术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集成)虽未被列为调查对象,但仍积极参与应诉。2002 年 4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以下简称 USDOC)对本案作出倾销终裁(5 月 16 日对终裁结果进行了修正),3 家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 13.72%,1 家为 0,平均税率为 70.71%。5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USITC)作出损害终裁。USITC 的 5 名委员认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了损害^①。2002 年 6 月 27 日,USDOC 发布了对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或之后中国销美金属折叠桌椅按上述税率征税的反倾销税命令。新技术集成公司被裁定征收 13.72%的反倾销税^②。

新技术集成出口美国的金属折叠桌椅占其出口总值的一半多,被征反倾销税后虽然产品仍继续出口美国,但已对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而且对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大打折扣,很多订单已经流失。

第五,被征高税,市场尽失。

一是,1991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自行车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企业 15 家,涉案金额约 2 亿美元。厦门自行车公司(后为特贸金轮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拜克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拜克)两家涉案企业分别应诉。

^① 参见“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折叠桌、椅作出损害终裁”,<http://211.157.1.178:8088/>。

^② 参见“Antidumping Duty Order [A-570-868]r:Folding Metal Tables and Chair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deral Register, Vol67, No. 124, June 27, 2002, at pp .43277&43278, <http://www.setonresourcecenter.com>。

1993年9月，欧盟委员会作出终裁，对中国的自行车征收高达30.6%的反倾销税。厦门自行车公司由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量相对较小，随即退出了欧盟市场。而欧拜克几乎全部市场都在德国，高额的反倾销税迫使德方停止进口该公司的自行车，虽然后来还采取散件出口捷克，组装后再出口欧盟的规避方法，但1996年4月，欧盟又对中国的自行车进行反规避调查，1997年1月，欧盟决定对中国的自行车零部件征收30.6%的反倾销税。至此，欧拜克在欧盟的市场全部丧失，公司也于1997年关闭。

二是，1998年1月，美国对中国的蘑菇罐头进行反倾销调查，包括厦门罐头厂在内的14家中国企业联合应诉。当时，厦门罐头厂的蘑菇罐头是一大拳头出口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对美国的蘑菇罐头年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25%以上。1998年12月，美国作出终裁，对中国的蘑菇罐头企业征收154%至198%的高额反倾销税，厦门罐头厂被裁反倾销税为198%。至此，厦门罐头厂全面停止蘑菇罐头销往美国^①。

第六，主动应诉，前途未卜。

一是，2003年3月，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实业）和厦门中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向美国提起蘑菇罐头的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美国有着巨大的蘑菇罐头市场，但由于美国1998年对中国蘑菇罐头征收高额反倾销税，致使两家企业的蘑菇罐头在美国市场是一个空白点。为了开拓美国市场，两家企业于2003年初以198%的关税，按照美国的相关规定向美国出口了一批蘑菇罐头，以此向USDOC提起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两家企业都希望能获得较为理想的税率，以此打开美国这一庞大的市场。

2004年2月6日，USITC发布公告，启动对原产于中国、智利、印度和印尼的蘑菇罐头反倾销日落复审程序。对取消反倾销关税是否会在可预见

^① 2003年9月，在福建省外经贸厅的努力下，漳州市政府WTO事务办牵头组织漳、厦、泉罐头企业，决定利用美国规定的5年期反倾销日落复审的机遇，联合开展反倾销应诉。参见“厦门漳州泉州蘑菇罐头厂商联手应诉反倾销”，《福建日报》，<http://news.xinhuanet.com>。

的时期内导致国内相关产业重新受损进行评估^①。

二是，2003年3月，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鹭合金）参与欧盟对中国碳化钨粉的第三次日落复审。欧盟于1987年对中国碳化钨粉进行反倾销调查，1988年4月开始征收35%的反倾销税，并在1993年和1998年两次延期。2003年4月8日到期后，欧盟又提出进行第三次日落复审。包括金鹭合金在内的中国主要7家企业达成共识，决定集体应诉。金鹭合金生产的碳化钨粉出口量连续多年占中国总出口量的50%左右，其市场主要在日本、美国、韩国等，由于欧盟的高额反倾销税，从未进入欧盟这个重要市场，每年减少出口创汇500万美元以上，成为欧盟对中国碳化钨粉征收反倾销税的最大受害者。

2004年3月，欧盟委员会应欧洲金属协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粉启动反倾销案的部分临时复审。申请方认为，由于市场上出现了一种与现行反倾销措施项下的产品具有相同性质及用途的新产品，导致反倾销措施无法消除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此应将这种新产品列入反倾销调查的范围。根据有关反倾销应诉规定，对欧盟出口过该产品的企业和生产这些出口产品的企业均为涉案企业，因此，上述企业都应参加应诉^②。

三是，2003年5月，美国对中国的彩电进行反倾销调查，厦华尽管未被美国有关方面列入“黑名单”，但主动参与应诉，并积极争取到被列为特别调查对象，为获得较为理想的税率打下基础。2003年6月16日，USITC初裁定认定原产于马来西亚和中国的彩电给美国国内相关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2003年11月24日，USDOC在其做出的反倾销初裁中裁定马来西亚惟一的涉案的彩电生产商的倾销幅度可以忽略不计，而中国彩电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27.94%~78.45%。2004年5月21日，USDOC发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彩电的反倾销税征收令。厦华被裁征收5.22%反倾销税，获得了较

^① 参见田宗仁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等国的罐装蘑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2004年2月12日，<http://www.cacs.gov.cn>。

^② 参见“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启动反倾销临时复审”，2004年4月7日，<http://www.cacs.gov.cn>。

好的结果。USDOC 对原产于中国的彩电修改后的反倾销终裁结果见表 1。

表 1: 中国彩电的反倾销终裁结果

生产商/出口商	原税率 (%)	修改后税率 (%)
海尔电器公司	21.49	22.94
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9	22.94
康佳集团公司	11.36	9.69
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	21.49	22.94
深圳创维有限公司	21.49	22.94
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24.48	26.37
Starlight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49	22.94
Starlight 电子有限公司	21.49	22.94
Star Fair 电子有限公司	21.49	22.94
Starlight 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1.49	22.94
SVA 集团公司	21.49	22.94
TCL 控股有限公司	22.36	21.25
厦门海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4.35	5.22
中国其他公司	78.45	78.45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彩电作出反倾销终裁”，2004 年 5 月 21 日，<http://www.cacs.gov.cn>。

目前长虹等厂家已上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USDOC 使用某网站提供的错误数据进行成本计算，应该成为本次上诉抗辩的重要理由之一^①。

四是，2003 年 7 月，美国对中国聚乙烯零售包装袋进行反倾销调查，厦门明蓓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蓓）和厦门兴亚泰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泰）虽未在美方所列的 37 家被诉企业之中，但也都积极参与应诉，明蓓还被 USDOC 列为特别调查对象，这也意味着明蓓公司将有机会得到单独裁决。

2004 年 1 月 16 日，USDOC 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聚乙烯零售包

^① 参见邹德浩：“中美彩电贸易战再度拉开 美可能被迫全面改判”，2004 年 7 月 12 日，<http://www.people.com.cn>。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